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工〔2022〕59号

关于追加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潮财建[2022]13 号）、区住建局《〈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函〉（安建函[2022]4 号）调整函》，现追加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3.595 万元给你们，同时收回安财工[2022]33 号已下达的 2022 年市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.595 万元（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-1、1-2、1-3），款列 2022 年度“农村危房改造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210105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代码为“Z135080000029”，直达资金标

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及时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的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-1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汇总表

1-2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表（省级任务）

1-3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表（市级任务）

2. 绩效目标表

3. 区住建局《〈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函〉（安建函[2022]4 号）调整函》



抄送：区住建局

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汇总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乡镇	任务总数量 (户)	省级任务数 (户)	市级任务数 (户)	应补助资金 合计	安财工[2022]33号已下达		本次清算下达	
					中央	市级	中央	市级
东风镇	3	3		6	3	1.8	1.8	-1.8
古巷镇	7	3	4	20	5	6	6.795	-4.795
江东镇	2		2	4		3	2	-3
龙湖镇	2		2	4		3	2	-3
凤凰镇	1		1	2		1	1	-1
合计	15	6	9	36	8	14.8	13.595	-13.595

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表（省级任务）

乡镇	总任务数	修缮加固						拆除重建						应补助金额合计 (万元)	其中（中央、市级负担部分）：					
		户数			各级应下达资金（标准：2万元/户）			户数			各级应下达资金（标准：4万元/户）				安财工[2022]33号 已下达		本次清算下达			
		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	低保贫 困户	小计	合计	中央 (1万元 /户)	市级 (0.6万 元/户)	区级 (0.4万 元/户)	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	低保贫 困户	小计	合计	中央 (2万元 /户)		市级 (1.2万 元/户)	区级 (0.8万 元/户)	中央	市级	中央	市级
东风镇	3	1	2	3	6	3	1.8	1.2							6	3	1.8	1.8	-1.8	
占巷镇	3		1	1	2	1	0.6	0.4		2	2	8	4	2.4	1.6	10	5	3	3	-3
合计	6	1	3	4	8	4	2.4	1.6	0	2	2	8	4	2.4	1.6	16	8	4.8	4.8	-4.8

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
(潮安区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地周期	2022年-2035年				
资金下达 (万元)	总金额	13.595万元			
	其中：2022年度金额	13.59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潮州市潮安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1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 (财社〔2021〕43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危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5户。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15户	15户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施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修缮加固的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修缮加固的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调整函

区财政局：

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函》（安建函〔2022〕4 号）附件《2022 年各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表》调整如下：

江东镇、龙湖镇各减少 1 户，补助资金各减少 2 万元；
古巷镇增加 2 户，补助资金增加 4 万元。调整后全区总户数、总金额不变（调整后各镇补助资金详见附表）。

附件：2022 年各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:

2022 年各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表

镇	任务总数 量(户)	省级任务 数	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			低保贫困户			市级任务 数	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			低保贫困户			补助金额 (万元)
			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			低保贫困户				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			低保贫困户			
			修缮加固 户数	拆除重建 户数	小计	修缮加固 户数	拆除重建 户数	小计	修缮加固 户数		拆除重建 户数	小计	修缮加固 户数	拆除重建 户数	小计			
东风镇	3	3	1			2			0									6
古巷镇	7	3				1	2		4	1		2	1					20
江东镇	2	0							2	1								4
龙湖镇	2	0							2	2								4
凤凰镇	1	0							1						1			2
合计	15	6	1	0	1	3	2	5	9	4	0	4	1	5				36

补助标准:

1、按4万元/户的补助标准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省级任务、市级任务,贫困类型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给予补助(其中,省级任务补助2万元/户,市级财政补助1.2万元/户,区级财政补助0.8万元/户;市级任务补助标准为:市级财政补助2万元/户,区级财政补助2万元/户);

2、按2万元/户的补助标准对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省级任务、市级任务,贫困类型为分散供养五保户、低保户等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给予补助(其中,省级任务补助标准为:中央财政补助1.1万元/户,市级财政补助0.6万元/户,区级财政补助0.4万元/户;市级任务补助标准为:市级财政补助1万元/户,区级财政补助1万元/户)。

补助标准:

- 1、按4万元/户的补助标准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省级任务、市级任务, 贫困类型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给予补助 (其中, 省级任务补助标准为: 中央财政补助2万元/户, 市级财政补助1.2万元/户, 区级财政补助0.8万元/户; 市级任务补助标准为: 市级财政补助2万元/户, 区级财政补助2万元/户);
- 2、按2万元/户的补助标准对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省级任务、市级任务, 贫困类型为分散供养五保户、低保户等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给予补助 (其中, 省级任务补助标准为: 中央财政补助1万元/户, 市级财政补助0.6万元/户, 区级财政补助0.4万元/户; 市级任务补助标准为: 市级财政补助1万元/户, 区级财政补助1万元/户)。

